

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

聯絡人：許潔心

電話：(03)355-0251 分機 308

傳真：(03)326-5769

電子信箱：tgama@ms4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廠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台瓦器字第 82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燃氣器具承裝業者不得自行換裝天然氣開關閥（或超流量遮斷）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，有關天然氣開關閥（或超流量遮斷閥）之業務為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」之範疇，應由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承裝業者施作；燃氣器具承裝業者如於安裝作業中遇到用戶家中之天然氣開關閥（或超流量遮斷閥）流量不足（或管徑不符）之情況，應具備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」資格始得作更換之行為，否則應洽當地天然氣公司協助換裝。
- 二、未依規定取得執照，擅自從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提醒本會業者並請告知所屬經銷商等，務必留意以免觸法受罰。

理事 長

林宜瑩